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编制：徐昶

审批：赵子发



目录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引用文件	4
5 审核控制	4
5.1 审核准备	4
5.2 文件审核	6
5.3 确定审核范围	6
5.4 审核实施	7
6 管理体系审核内容及审核要素	11
7 管理体系审核技术规范结论准则	17

内部资料：保密文件
全文获取请致电：0757-23602122
或邮箱：grrc001@163.com



1 目的

为了保证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公正性，制定本技术规范。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本公司从事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全过程的技术规范指导，确保认证活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的要求，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的要求，是公司提供认证活动的技术性文件。

2 范围

适用于所有公司所有专业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3.1 应急指挥体系

在应急准备、事件响应、业务连续和/或恢复过程中，对所有应急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的支持体系。

3.2 合作

为建立于协商一致基础上的共同利益和价值，开展共同工作或行动的过程。

注：不同组织根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同意为突发事件响应提供各自资源，但同时在组织内部保持层级结构的独立性。

3.3 应急准备

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所做的准备活动。

3.4 利益相关方

与企业的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注：通常，顾客、员工也是利益相关方的一部分。

3.9 申请方——拟向 GRRC 提出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申请的组织。

注：申请方可以是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自身，也可以是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有权要求审核的任何其他组织。

3.10 受审核方——以取得 GRRC 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为目的而接受 GRRC 认证审核的组织。

3.11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 GRRC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3.12 初次认证——对初次接受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体系 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3.13 监督——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要求所实